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辦法

98年2月10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以提升教學品質和促進高品質學習，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個人（或團隊）均可提出申請，每人（或團隊）以每學期提出一案為原則，須完成前案後始得提出新案。
二、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精進，第一次申請之教師優先考慮，第二次（含）以上申請之教師優先考慮通過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學發展工作坊之認證者。
- 第三條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兩次，分別於五月中旬及十二月中旬前提出。審查結果，分別於七月初和二月初公告。
二、計畫書說明：本計畫申請以單一學期單一課程為單位，申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教學精進實驗計畫書。
三、計畫書格式包括：計畫名稱、目的、預期成果及衡量指標、課程設計概念、實施方式、進度、經費預算。
四、本中心得視計畫申請的需要，提供與教學精進活動相關之人員訓練、線上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社群的對話交流、一對一專家諮詢等服務。
- 第四條 一、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由本中心送兩位同儕教師審查；通過初審後再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具教學發展相關專長之學者和實務專家三至五人進行複審。
二、計畫審查指標如下
（一）學生受益程度。
（二）符合本校發展需求之程度。
（三）教學設計要素間的連貫呼應程度。
（四）計畫可行性。
（五）運用數位學習輔助教學。
（六）持續教學精進或創新的程度。
（七）教師轉化的可能性。
（八）前次計畫執行情形。

本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本校特定教師或課程，或委請有關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之研究。

第五條 教學精進實驗計畫執行期限原則上為半年，得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 補助項目，包括助理費（依據實際需要提出助理費用，本中心得依實際情形進行經費調整）、及業務費（每門課程補助教學相關業務費上限為一萬元）。

第七條 計畫執行時宜遵守以下規定：

- 一、使用本中心所推廣或同意之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
- 二、教學精進實驗計畫進行過程中允許本校其他教師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的前提下，進行線上教學觀摩。
- 三、教學精進實驗計畫進行過程中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教師社群活動。
- 四、計畫之成果（學生作品除外）於教師同意授權後由本中心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站公開，供社會大眾使用。

第八條 一、獲得補助案之教師，宜如期完成計畫、並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並於規定計畫完成時間一個月內完成經費結報及提出成果報告。

二、教學精進實驗計畫所發表成果由本中心評選出成效卓著之績優課程，簽請校長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每門課程上限二萬元之績優獎金。

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補助經費，由頂尖大學計畫支應。

第十條 一、本計畫所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人（或團隊）保有智慧財產權，但本校對該著作享有本辦法所明訂之使用權。

二、出版品或教材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補助。

三、出版品或教材內容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

四、本中心享有計畫成果之使用權，在符合創用條款的前提下得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第十一條 一、有關作業細則及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

二、本項工作列入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